

深圳证券交易所

关于对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

公司部关注函〔2023〕第 250 号

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：

2023 年 5 月 31 日，你公司披露公告称，控股股东中植融云（北京）企业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植融云”）及其一致行动人中植产业投资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植产投”）与上海奉望实业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上海奉望”）签署了《关于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转让框架协议》，中植融云、中植产投拟将其合计持有的公司 75,668,508 股股份（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7%）协议转让给上海奉望，转让价格暂定为 7.83 元/股，具体转让价格待正式股份转让协议中确定。如能签署正式的股份转让协议且履行完毕，你公司控股股东将变更为上海奉望，实际控制人将变更为张建云。

我部对此表示关注，请你公司对以下事项进行核查说明：

1、本次股份转让暂定价格为 7.83 元/股，与 5 月 30 日你公司股票收盘价 4.80 元/股相比溢价 63.13%。请说明暂定转让价

格溢价较高的原因。

2、根据暂定的转让价格，本次股份转让总价款为 5.92 亿元。请结合上海奉望主要财务指标，说明其是否具备履约能力、收购股份的资金来源。

3、公告显示，张建云、钟新娣分别持有上海奉望 50% 股权。请说明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，你公司实际控制人拟认定为张建云的原因。

4、请核查并说明中植融云、中植产投前期作出的承诺及承诺履行情况，本次拟转让的股份是否存在受限情形。

5、请你公司对本次协议转让相关内幕知情人的股票交易情况进行自查，说明相关人员是否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、是否存在泄漏内幕信息的情形。

请你公司在 2023 年 6 月 7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，同时抄送派出机构。同时，提醒你公司及全体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严格遵守《证券法》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，以及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等规定，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、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函告

深圳证券交易所
上市公司管理二部
2023 年 5 月 31 日